

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鼎好大厦A座11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付鹏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17-020 号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上述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付鹏，与付鹏构成关联关系，付鹏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